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2019/20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6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並獲委任為主席)

羅賢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主席)

何偉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

施祥鵬先生

劉家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譚鎮華先生(主席)

施祥鵬先生

劉家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譚鎮華先生(主席)

施祥鵬先生

劉家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停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黃世雄先生(主席)

譚鎮華先生

施祥鵬先生

## 公司秘書

吳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曹思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股份代號

979

## 網頁

<http://www.greenenergy.hk>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

##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從事(a)可再生能源貿易，(b)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及(d)放債業務。上述分部分分析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11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9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增加17.4%。上升的主要因為為可再生能源分部之收入增加。有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財務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分部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 (a) 可再生能源－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錄得收入9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75,200,000港元)。

生物柴油價格於二零一九年穩步上揚，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飆升至歷史新高，推動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的銷售收入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將客戶群拓展至葡萄牙及英國等歐洲新市場。除過往專注於歐洲市場外，本集團已經透過多元化發展至亞洲市場(例如馬來西亞)增加其銷售收入。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隨著中國及歐洲城市面對COVID-19疫情加劇而採取封鎖措施，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幾乎停頓。供應鏈及銷售網絡的運作均因此受到嚴重干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五月，不同國家逐漸放寬其封城措施，銷售遂開始恢復。



# 主席報告

## (b)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涉及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以及銷售回收之建築材料。此分部產生之營業額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5,200,000港元)。本集團與當地建築公司和政府機關已建立長期信任和關係,在區內建立起優質產品的聲譽。本集團已致力擴大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該業務分部經歷艱難的一年,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其錄得收入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13,000,000港元)。原油價格走勢看跌,導致原生級塑料價格下跌至歷史低位,而標準塑料的價格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進一步下跌至過去10年的最低點。受此影響,回收塑膠相對於主要產品的價格優勢不再,甚至出現逆轉情況。

基於COVID-19疫情,世界各地工業對塑料回收物的需求急劇下跌。歐洲市場的回收物交易因過境限制而嚴重受阻。出口物流須經極大的阻礙或延誤情況方可繼續進行。在現有的塑料回收市場紛爭之上,再出現COVID-19疫情,導致價格波動及充滿不確定性。其增加了對健康與安全的憂慮、就業不足以及製造業整體放緩。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推行反污染運動後,多個東南亞國家亦紛紛採取行動,禁止或規管進口塑料廢料,以免自己遭受塑料的禍害。為把握此商機,本集團已經成立合營公司,在日本投資於高級別塑料廢料回收及加工。受COVID-19疫情影響,完成機器安裝及生產運作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面對不利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已經採取行動以擴大其產品種類及客戶群,並加強其與貿易代理及業務夥伴的合作。



# 主席報告

## (d)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該項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2,900,000港元，管理層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確認借款人，以可接受的風險級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固定收益。激烈的貿易戰加劇中美緊張局勢，加上COVID-19危機，使全球經濟籠罩正步入經濟衰退的悲觀情緒。本集團已採取較保守的取態，縮短借出貸款的年期，以確保能收回貸款。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嚴峻挑戰，然而，可再生能源業務之銷售收入有所增長，顯示其在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中仍然具有領先地位及前景。生物柴油能作為汽車引擎與柴油燃料混合的部分或柴油燃料的直接替代品，其在世界各地均日益受到關注。將生物柴油發展為可再生、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能源替代品乃全球趨勢。

另一方面，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提高，以及客戶追求環保產品，均推高了對回收塑料的需求。在有關出口若干廢棄物到其他國家的禁制越來越多以及國際規則日益嚴格的情況下，各國對於如何處理每年產生數百萬公噸的廢棄物面臨兩難。因此，本集團於德國和日本設立廢塑料回收廠，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和經驗，把握市場機遇。

## 業務展望

論規模和複雜性，COVID-19疫情是一次具歷史性的人類危機，其引發全球幾十年來所經歷最大的經濟震盪。COVID-19危機是一次顛覆性事件，其以預料之外的方式影響全球經濟。儘管疫情的緊急階段似乎已經過去，然而，從遏制疫情至經濟全面復甦的過渡階段可能會持續長達12至18個月，在該段時間內，預期經濟將會非常波動。於大多數國家逐步放寬封城限制後，世界各地的政府正為個人、企業和金融市場提供前所未有的支援，以促進經濟復甦。COVID-19考驗著企業、政府及整個社會的適應能力。

自二零一八年爆發中美貿易戰，到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已經導致全球經濟和資本市場出現巨大波動。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轉移了全球的焦點，然而，其卻更突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這次危機強化了美國過於依賴以中國為基礎的供應鏈的觀點。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使貿易戰延長，其將進一步干擾全球供應鏈以及拖慢COVID-19後的經濟復甦。



#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運用其卓越的營運能力，在如此嚴峻的全球經濟狀況下，減輕潛在風險，並交出一貫的表現。本集團在進行投資評估時將會採取更審慎及小心的態度，務求拓寬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在控制開支及付款時亦將會嚴守紀律，以優化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他們多年來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對本集團之忠誠。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65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商管系高級文憑。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擔任於泰國註冊成立之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退任為止。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擔任JP 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退任為止。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作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退任為止。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於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前稱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前，彼為中國再生醫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7)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黃先生為ARN Investment SICAV(為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黃先生為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亦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銀國際及英國保誠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行政總裁，而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出任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之區域董事總經理(當時合營企業剛剛成立)。此外，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LGT Asset Management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羅賢平先生**，56歲，持有江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

羅先生擁有逾14年資產重組及企業融資之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羅先生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前稱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亦為其執行董事。羅先生目前為豐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C.H.M.T. Peaceful Development Asia Fund Limited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曾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資產重組及人事管理。羅先生曾經擔任北京凱利資產服務有限公司（與摩根士丹利合夥）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羅先生為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局青年總裁委員會之副秘書長，且曾擔任北京資產估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何偉雄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在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高級文憑。其在會計及金融以及放債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其曾任職於香港多家放債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職能角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助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56歲，目前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亦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譚先生為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譚先生獲得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譚先生在審核、會計、稅務、投資銀行及公司秘書工作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譚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施祥鵬先生**，76歲，目前為恒興基立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恒興基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施先生擔任中國再生醫學的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施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施先生為第一、三、四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委員、第八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施先生亦為政協全國委員會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永久榮譽會長。

此外，施先生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中國港澳臺僑和平發展總會理事長、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峽兩岸和平發展促進總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中國統一戰線理論研究會兩岸關係特約研究員、香港中國文化傳承發展研究總會會長、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香港福建社團會顧問。

**劉家榮先生**，36歲，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劉先生由二零零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以及由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由二零一七年起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劉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離職時為經理職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劉先生為Lau Ka 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劉家榮註冊會計師）之獨資經營者，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劉先生現時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高級管理層

**吳志強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及(d)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之收入總額約為11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約9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上升約16,900,000港元，或約17.4%。其乃主要由於來自可再生能源分部之收入增加所致。

#### (a)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可循環再造油貿易的收益約為9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約75,200,000港元），因為於歐洲新市場之擴展及亞洲市場的多元化發展。

#### (b)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建築廢料分部之收入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約5,200,000港元），比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下降約5.8%。

####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有關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分部之收入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約1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減少約48.5%。受原油價格暴跌所影響，回收塑膠相對於原生級塑料的競爭優勢不再。由於歐洲之封城限制以及其經濟影響，本集團之塑料回收廠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期間被迫縮小營運規模。

#### (d)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約3,6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4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4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虧損淨額約2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增加1.5%。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相對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轉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300,000港元，受COVID-19疫症大流行所影響，建築廢料回收及廢料處理服務分部進行資產估值出現減值虧損3,300,000港元；及(ii)面對COVID-19疫症大流行，受原油價格下挫以及工業對塑料回收料之需求下滑之不利影響，塑料回收分部之虧損有所增加。

本年度虧損由於以下各項而得以減輕：(i)轉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為數1,000,000港元；及(ii)由於在COVID-19疫症大流行下產量有所減少，因此，與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相比，本集團之德國塑料回收生產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有所減少。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主要來自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租賃負債確認之利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7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5,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9.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5.5）。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0,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均沒對外借款。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協定，以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89,3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9.46%。

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189,38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8,93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7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00,000港元。按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從每股配售股份可得的淨價約為0.119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約6,000,000港元作為現有德國之塑膠回收業務用途；(ii)約4,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日本新的塑膠回收業務；(iii)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約8,000,000港元原擬定用作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未來商機尚未動用，而維持於聲譽良好之持牌財務機構的賬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所披露，預期末使用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使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德國及日本，而收入及支出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至3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德國及日本有3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在事業上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沒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6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之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6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頁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0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及第10頁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56,89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6,897,000港元）之實繳盈餘。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無法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本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主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

羅賢平先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主席)

何偉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

施祥鵬先生

劉家榮先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之規定，劉家榮先生任期僅直至履任之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在本年度終結時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世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關服務合約可在期屆滿後續訂。

羅賢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服務合約可在期屆滿後續訂。

何偉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止，有關服務合約可在期屆滿後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在期限屆滿後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之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履歷之詳情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刊發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至9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比例如下：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3%
– 五大客戶合共	64%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95%
– 五大供應商合共	9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錄者，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67,829,436	—	23.57%
Rich Bay Global Limited (「Rich Bay」)(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7,244,000	—	12.96%
Superacti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uperactive」)(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244,000	—	12.96%
李志成(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244,000	—	12.96%
楊素麗(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244,000	—	12.96%

附註：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之計算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1,136,308,176股股份)為基礎。
- 根據Rich Bay、Superactive、李志成及楊素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向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披露通知，本公司之股份由Superactive全資擁有之Rich Bay持有，而其則由李志成擁有45%權益及由楊素麗擁有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志成及楊素麗各自被視為於Rich Bay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



# 董事會報告書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第21頁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列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C.3.3條。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與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進行風險評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擔任主席）、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擔任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關連交易

於年內公司及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以及在本段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設立。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該項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推動環境保護，會提高僱員有關節省資源及有效率地運用能源的意識。近年來，本集團已經實行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紙張。所有該等政策均旨在減少耗用資源及節省成本，其對環境有益處，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 董事會報告書

##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訂有合規程序，以確保依循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秉持高標準的經營實務，並符合有關標準。本集團訂有嚴格規定，以維持高水平之質量控制及負責任的商業實務。有關僱員及有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

## 與供應商及顧客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及顧客建立互惠互利之長期關係。本集團致力為其顧客提供優質產品以及與其供應商建立互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或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充裕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通過公開途徑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賠償

對於董事的利益而允許的賠償條款於目前及在本年度內生效。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保訂立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所採納及遵從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任何偏離事項。

###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B. 董事會

#### (i)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  
羅賢平先生  
何偉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  
施祥鵬先生  
劉家榮先生

董事會之責任包括：

- 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策略
- 監控財務表現並對管理層維持有效之監管
- 監控及批核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之特殊重大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會－續

### (ii)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七次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主席)(附註1)	3/3	1/1
羅賢平先生	7/7	1/1
何偉雄先生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	7/7	1/1
施祥鵬先生	4/7	1/1
黃世雄先生(附註1)	4/4	1/1
劉家榮先生(附註2)	1/1	不適用

附註：

1. 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劉家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會－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以下所列除外：

#### 未能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繼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以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均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未能遵守以下規定：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名成員。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劉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並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彼等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發展，並於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鎮華先生及劉家榮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會－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彼等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根據上述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i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位董事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 (v)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會定期知會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與彼等履行職務時所需事項相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講座，使彼等可持續進修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根據由董事提供的記錄，各董事於回顧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種類

(附註)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	A及B
羅賢平先生	B
何偉雄先生	A及B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祥鵬先生	B
譚鎮華先生	A及B
劉家榮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講座或培訓課程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等方面的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會－續

### (v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而定，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以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專業背景和學歷以及技術方面的多元化程度較高。

##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黃世雄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本公司之領導，可更有效及迅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此管理架構之優點及缺點，並會於未來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性質及範圍，採取可能屬必要之適當措施。

## D.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由譚鎮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全部投票權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釐定執行董事薪酬
- 每年審閱及留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D.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譚鎮華先生	3/3
施祥鵬先生	2/3
黃世雄先生*	1/1
劉家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0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停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作為一種獎勵方式，藉以吸引、獎賞及鼓勵合資格之員工等。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E.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黃世雄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施祥鵬先生。黃世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E. 董事提名－續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各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品格及誠信擔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三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黃世雄先生	3/3
譚鎮華先生	3/3
施祥鵬先生	2/3

## F. 提名政策

### 1. 目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本政策。本政策列明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挑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準則及程序。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 2. 提名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品格和誠信；
- 具備與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願意以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規則去考慮候選人是否會被認為是獨立；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F. 提名政策—續

### 2. 提名準則—續

- 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的因素。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3. 提名委員會提名過程

- 3.1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3.2 當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一名額外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第2條所列的準則，在外部機構或本公司的協助下或沒有該等協助下，物色或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3.3 如果該過程產生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的需要和每個候選人的參考查核(如適用)按優先順序排列。
- 3.4 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候選人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3.5 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仔細考慮及決定董事的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F. 提名政策—續

### 4.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董事重選

4.1 提名委員會應審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的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和服務。提名委員會亦應審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專長和專業資格，以決定該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第2條所列準則。

4.2 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審閱結果，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的候選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予股東，以使股東能夠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重選連任候選人作出明智的決定。

### 5. 股東提名過程

5.1 股東可以依照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提名人士（該名提名股東除外）參選為董事，詳細程序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本年報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企業管治報告

## H.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該等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之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費用／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680,000
非審計服務	77,950

非審計服務包括提供稅務及其他服務。

## I.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批准及採納本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惟股息不得超過由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局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並沒有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派發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及／或更改股息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J.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由譚振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振華先生及劉家榮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認為有需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於其認為屬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監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譚鎮華先生	2/2
黃世雄先生*	1/1
施祥鵬先生	1/2
劉家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K.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須確保本集團擁有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於內部審核和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足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和減輕風險，而非消除風險，及僅能就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運作、符合規例之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等之有效性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須負責持續改善內部監控制度，對運作上之不足之處(如有)所產生之風險須予以注意，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C.2.1中關於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作出全面評估，並與管理層就評估進行討論以及內部審計人員的內部評估報告。

根據所提交的報告，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同意下，認為本集團建立和維護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財務、營運、合規、資訊科技風險以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目前營商環境下的需要。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實施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限制員工在有需要情況下方能查閱內幕消息，及確保該等有需要知情之人員了解保密責任。所有內幕消息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披露，並於披露前嚴格保密。

### L. 內部審計

本公司聘用內部審計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完善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和流程。內部審計員主要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到位並按預期正常運行。

審計委員會每年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程序的範圍和結果。審計委員會亦會審查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根據提交的報告認為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在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M.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承保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止。

### N. 公司秘書

吳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先生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吳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O.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編製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知悉彼等須就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所載之申報責任。

### P.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問責。歡迎股東查詢及給予意見。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溝通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問責，其中包括：(i) 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訊；及(i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的目標為向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發送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清晰、詳細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慮其股東的意見及投入，並處理股東關注的事宜。為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獲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 Q. 股東權利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法》)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送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該等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任何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以書面方式要求本公司：(a) 向有權接收下屆周年大會通知書的股東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及(b) 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書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該請求書須於下述時間存放於本公司：如屬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 (iii) 股東可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信件請寄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 R.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本集團欣然提呈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全面敘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計量及表現。本集團相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讓本集團以透明及問責的方式講述本集團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表現，對爭取權益人的信任十分重要。

##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涵蓋建築廢料回收、塑膠回收、金屬廢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其中包括在德國的兩個主營回收工廠及香港辦事處。為保持報告期間與財政年度一致，去年的報告期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由本報告開始，將會涵蓋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間」或「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此外，可再生能源業務為辦公室基礎的營運，負責買賣燃油／生物柴油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相對不大。因此，報告中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反映德國回收業務的表現，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則涵蓋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德國所有業務。本報告分四個不同方面載列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針及政策，包括環境保護、人才、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

## 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不同權益人溝通，以便從權益人角度出發，更有效了解本集團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同時，本集團關注行業內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情況，致力與現行全球標準看齊，並將其納入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規劃中。

**量化：**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指引本集團編製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以進行表現審閱。本報告呈列的量化資料均附有敘述、解釋及比較(如適用)。本報告每年刊發一次。

**平衡：**本集團秉承此報告原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力求披露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所經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挑戰及機遇。圖片、圖表及圖解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表現，並採用適當的呈報形式，以避免造成誤導。

**一致性：**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獲取社會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亦參照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以便進行有意義的年度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的話

我們重視環境，並意識到廢棄物問題困擾著許多國家。隨著公眾的環保意識加強，促使組織甚至政府運作時對環境負責，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

因此，中國及多個東南亞國家制定進口固體及塑膠廢料的禁令，要求進口商不得在該等國家進口一般塑膠廢料、未分類的廢紙、紡織廢棄物及鈰渣。本集團按慣例將所有廢棄物進行分類及灑水處理，以清洗和預先處理全部廢料，因此，該禁令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大。此外，本集團的回收品及廢棄物主要出口至歐洲地區，故向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出口廢棄物的緊張局勢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太大壓力。

儘管禁令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惟本集團視廢棄物禁令為商機。因此，本集團於日本成立合資企業，從事高級塑膠廢料的回收和加工業務。該業務採用先進的節能技術，生產精細的塑膠，用於塑膠注塑機的後期處理。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嚴重影響建立和落成塑膠廢料回收工廠和生產線。日本的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試行，成立後將提高處理全球高級塑膠廢料的能力。同時，日本業務亦有助緩解亞洲國家日益嚴重的進口廢物問題以及全球廢物危機。

全球廢物危機促進與我們類似的回收設施營運商擴大和升級現有回收基礎設施。此外，本集團已於向亞洲及歐洲國家提供的買賣燃油／生物柴油服務中，將客戶及產品結構多元化，此舉不僅提供化石燃料的替代品，而且生物柴油燃燒時產生的有毒污染物較其他石油產品少，故產生更多的健康效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希望協助世界各地的企業，提供穩定可靠的回收及再生能源服務，以消除廢物處理問題，緩解全球廢物危機，減少依賴化石燃料。

###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已經評估其相信為對公司及股東最為重要、由其業務所產生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

為識別本集團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最重大方面，本集團在定期參與環節安排主要權益人（包括僱員、投資者、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政府機關）參與其中，以討論及檢討關注事宜，有助業務取得潛在增長以及為未來挑戰做好準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續

權益人	等級 (1 = 最重要)	關注的環境、 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回應
僱員	1	薪酬、晉升、前景、 發展和培訓	<p>本集團認同僱員的能力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協助其掌握知識和技能。</p> <p>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各種外部資格考試，以提升專業及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教育津貼，以助參加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培訓。</p> <p>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並收集僱員反饋意見，讓本集團得以更全面審視僱員薪酬福利是否充分。</p>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p>本集團優先為僱員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避免僱員因工死亡或受傷，並承諾全面遵守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p> <p>本集團在工作場所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耳塞、N95防塵口罩、防護服、急救箱和滅火器等。</p>
	3	法律合規性	<p>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及僱傭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續

權益人	等級 (1 = 最重要)	關注的環境、 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回應
投資者及股東	1	經濟表現	本集團透過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時發佈最新公司資訊。
	2	資源效益	
	3	法律合規性	本集團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客戶	1	產品責任	本集團實施產品認證和質量檢驗程序，確保所有產品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規定。
	2	客戶關係	
	3	具競爭力的價格	本集團綜合及全面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以識別並採取後續措施解決問題，不斷提高服務水平。此外，本集團亦將及時向客戶提供反饋意見。
供應商及業務 合作夥伴	1	持續合作	本集團建立包括供應商甄選標準在內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並每年進行審閱評估。
政府機關／ 監管機構	1	環境影響	本集團一直迅速回應政府的查詢及環保法規更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完全遵守環保法律和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權益人回饋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歡迎權益人提供寶貴意見。權益人可將彼等的建議或與本集團分享彼等的看法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esg@hk-greenenergy.com](mailto:esg@hk-greenenergy.com)。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回收業務嚴格按照法規營運，本集團一直關注法規的更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當地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工廠的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營運及生產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且由於德國業務對本集團的環境績效具有重要意義，故本集團亦保存德國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記錄，以便進行監控。此外，本集團支持管理層及僱員積極探索減少排放及能源消耗的可能性，並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日本的新塑料回收廠制定和實施有效環保措施。此外，本集團將嚴格遵守當地環境標準，同時繼續與各方緊密合作，提高環境績效，並將環境污染影響減至最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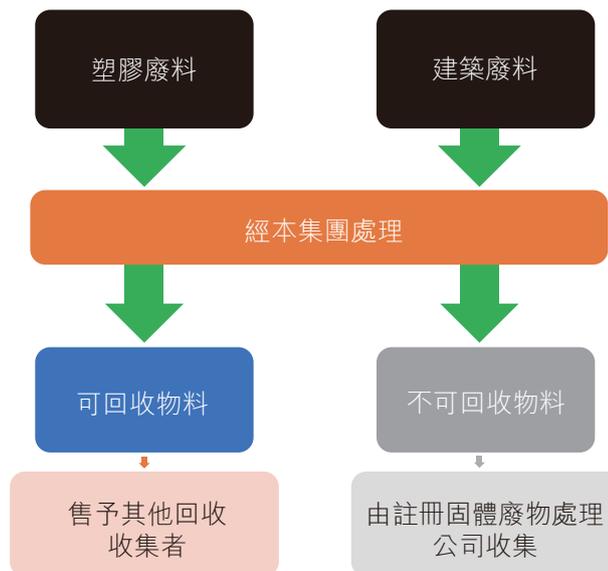
## 環境保護—續

### (1) 廢棄物管理

#### 回收業務

回收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實施不同廢棄物管理方案、將廢棄物分類處理及制定貯存規劃，以達致提高廢棄物回收率。編製「標準回收程序手冊」以指導僱員如何將辦公室及場地的廢物放入不同的回收箱或回收垃圾袋。本集團亦在生產線安裝不同的廢棄物分類設施及制定相應的工序，以識別可循環使用及回收的物料及貯存於指定的位置。

塑膠廢料主要由歐盟國家的回收商收集，而建築廢料則來自附近的建築地盤。篩選機將廢物分類，並存放在標籤妥當的指定有蓋容器內。為安全處理廢物，本集團已委任符合相關規定且具有處置廢物經驗的專業廢物處理公司。基於業務性質，絕大部分廢料均已由註冊回收商及固體廢物處理公司適當及妥善處理。本集團概不產生和排放任何化學和醫療廢物（無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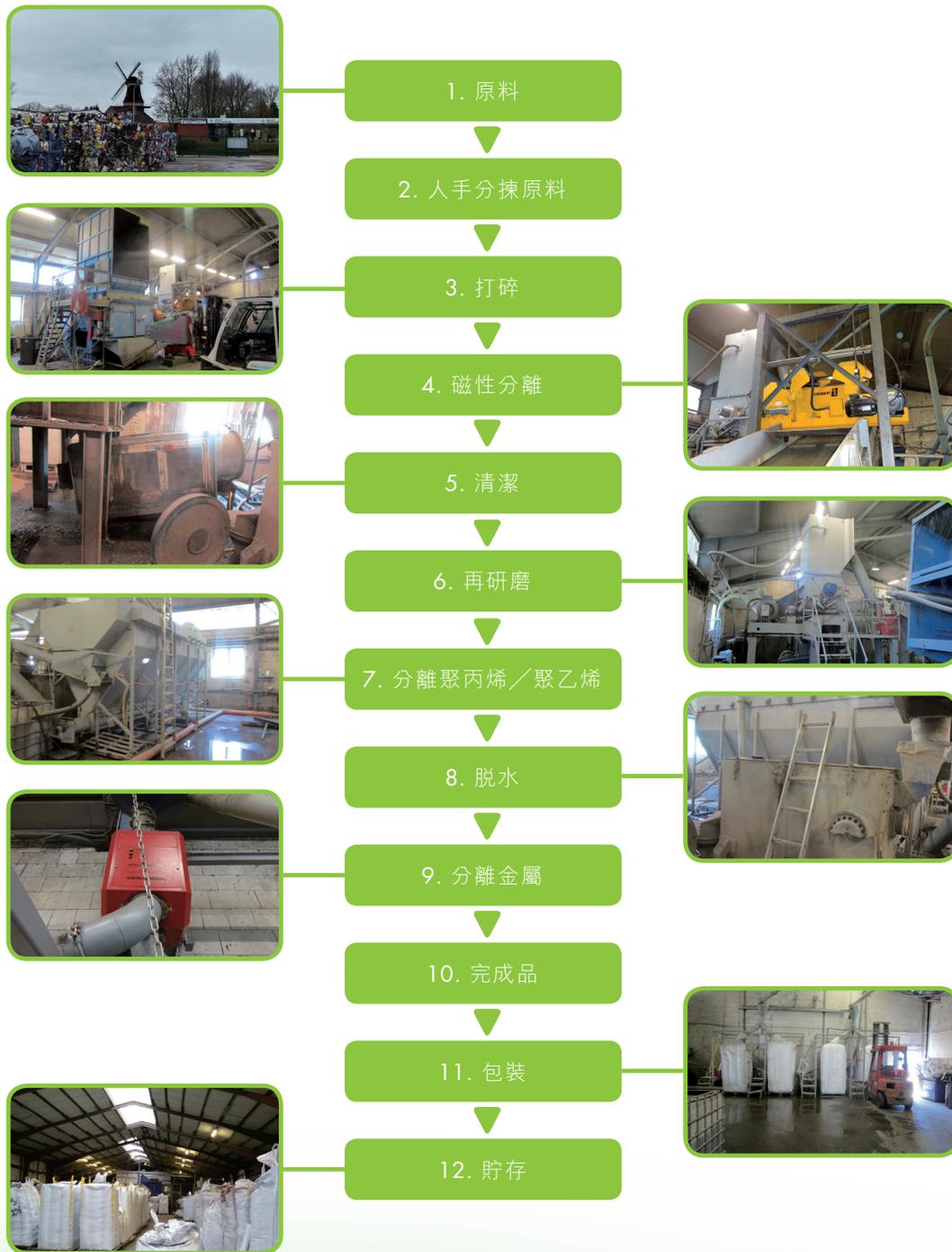
圖表：本集團的回收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1) 廢棄物管理—續

塑膠回收業務—德國



圖表：塑膠回收業務流程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1) 廢棄物管理－續

建築廢料回收業務－德國



圖表：建築廢料回收業務流程圖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回收產量資料比較如下：

回收品	單位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b>來自塑膠回收業務</b>			
塑膠	公噸	64.51	191.05
金屬廢料	公噸	9.00	29.08
<b>來自建築廢料回收業務</b>			
金屬廢料	公噸	94.06	147.2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集塑膠及金屬廢料約167.57公噸。回收品的收集強度約為每千公噸生產量收集3.11公噸。該等回收品將售予其他回收商，以便進行進一步的回收程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1) 廢棄物管理—續

#### 日常營運

日常工廠營運中會產生和排放無害廢棄物。作為回收商，本集團認為必須從源頭開始減少有害廢棄物，減少產生污染物。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不斷改進生產過程，以達成減少廢物的相關目標。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無害廢棄物產量資料比較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生產過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278.87	532.16
生產量強度	公噸／千公噸生 產量	5.197	7.78

### (2) 用紙

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雙面列印代替單面列印，並在每台印表機旁收集所有單面列印的紙張，作重複使用，以有效減少廢紙。下表載列報告期間的用紙量。

用紙	單位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回收業務的估計總用紙量	公斤	64.92	不適用
非回收業務的估計總用紙量	公斤	335.28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3) 包裝物料消耗量

本集團的經營過程亦涉及運送、貯存和運輸材料。我們鼓勵生產人員在保證產品品質及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規劃使用包裝物料，以提高環境效益。本集團同時使用回收再用的二手木製托盤作運輸和交付用途，該等托盤來自荷蘭一家托盤回收公司。本集團通常使用以下物品進行包裝。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包裝物料消耗量資料比較如下：

包裝物料類型	單位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大塑膠袋	公噸	9.13	13.69
木製托盤	公噸	56	84.09

### (4) 能源消耗

#### 回收業務

本集團意識到，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物流及分銷、運輸和生產。除經濟表現外，清潔生產亦是股東最關注的事宜。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密切監察能源消耗。

首先，本集團編製每月報告檢討營運效率。本集團會及時回應任何異常能源消耗，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本集團亦聘請能源顧問提供能效計劃和能源計量監測服務，以定期進行節能評估及檢測。其次，每當有生產線的總能耗出現異常增幅時會及時發出警告（臨界值為超標10%），並由本集團作出相應的差異調整。第三，本集團亦制定總能耗目標，以控制工廠的能源消耗增幅及總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4) 能源消耗—續

#### 日常營運

最後離開的僱員須檢查並關閉所有燈光、機器和設備，確保並無在不使用時及非辦公時間繼續運作。本集團亦會發佈通知提醒，鼓勵僱員在辦公室養成節能習慣，如關閉閑置引擎和空調等。室溫一般保持在攝氏24至26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能源消耗類型及消耗量資料比較如下：

資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A) 固定設備的柴油	公升	43,976	57,000
—生產量強度	公升／千公噸生產量	818.12	846.06
(B) 固定設備的液化石油氣	公斤	5,720	不適用
—生產量強度	公斤／千公噸生產量	106.41	不適用
(C) 汽車的柴油及汽油	公升	2,813	8,266
—生產量強度	公升／千公噸生產量	52.33	120.95
(D) 經營業務的天然氣	千瓦時	147,622	169,000
—生產量強度	千瓦時／千公噸生產量	2,746.31	2,473.15
(E) 電力	千瓦時	545,036	927,466
—生產量強度	千瓦時／千公噸生產量	10,139.64	13,570.6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5) 用水

本集團意識到，回收業務營運過程中不僅需要用水，亦會產生污水，故本集團設置污水處理設備，將下水道中的固體廢棄物與污泥分離，並從污水中回收可回收物料，務求實現工廠整體污染物超低排放目標。本集團亦建立排水系統，控制污水進入沉澱池的流速，防止污水滲入土壤或流入附近河流。同時，生產人員定期檢查廠內的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確保正常運行，避免污水滲漏。此外，廢水經妥善處理以符合水質標準後，最終實現循環再用水。本集團已在德國委任專業的污水處理公司處理所排放的廢水，作進一步處理。

報告期間的廢水生產量為552.04公噸，廢水生產量強度為每千公噸生產量10公噸。

#### 日常營運

本集團在出水口附近放置提示，提醒僱員有節約用水的責任。硬件方面，水龍頭安裝的流量控制器亦能減少用水量。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出現困難。於報告期間，用水量為1,024.06立方米，用水強度為每千公噸生產量19立方米。

### (6) 排放物

本集團排放的污染物方面，二氧化硫的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的燃料消耗。下表為報告期間的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sup>1</sup>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的排放量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的排放量
二氧化硫(SO <sub>x</sub> )	0.042	不適用

<sup>1</sup> 根據公司汽油和柴油車的汽油消耗總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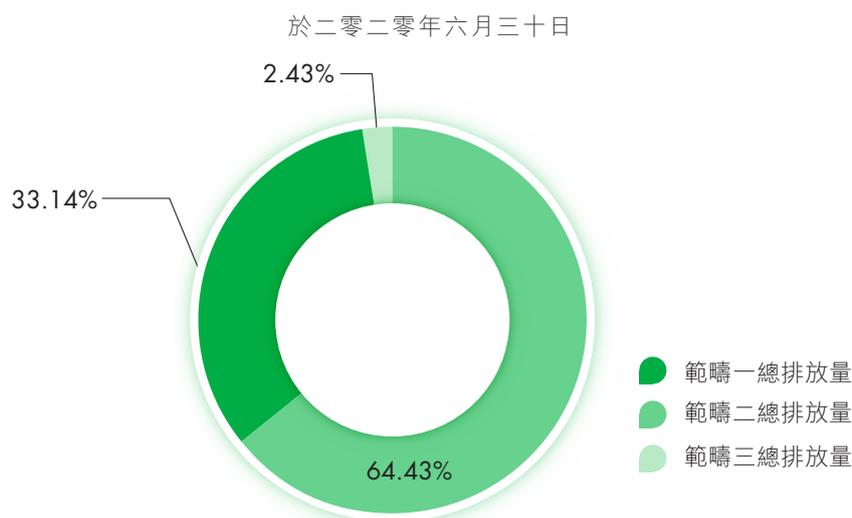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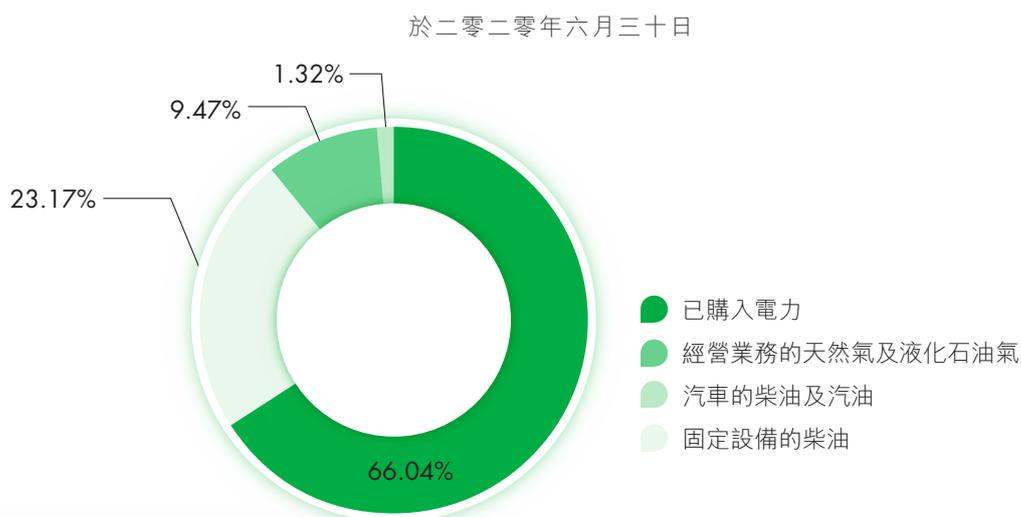
### (6) 排放物—續

#### 總排放量

關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情況，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如下圖所示。本集團回收業務所消耗的能源是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使用工業用電、柴油和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以維持工廠營運及日常生產。



圖表：本集團範疇一、範疇二與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百分比



圖表：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源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間，每生產量總排放強度為每千公噸生產量排放9.2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本集團承諾安裝、採用節能項目和採購節能設備，以提高能源效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6) 排放物－續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排放源及排放量資料比較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的排放量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的排放量
範疇一排放量－直接排放量 <sup>2</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165.11</b>	<b>216</b>
每生產量的範疇一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公噸生產量	3.07	3.15
固定設備的柴油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64	159
每生產量的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公噸生產量	2.10	2.32
固定設備的液化石油氣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21	不適用
每生產量的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公噸生產量	0.30	不適用
經營業務的天然氣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9.82	37
每生產量的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公噸生產量	0.55	0.54
汽車的柴油及汽油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44	20
每生產量的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公噸生產量	0.12	0.28
範疇二排放量－間接排放量 <sup>3</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321</b>	<b>546</b>
已購入電力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21	546
	千瓦時	545,036	927,466
每生產量的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公噸生產量	5.97	8
範疇三排放量－僱員差旅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12</b>	不適用
每生產量的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公噸生產量	0.22	不適用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498.22</b>	<b>762</b>
每生產量的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公噸生產量	9.27	11.30

<sup>2</sup> 包括柴油汽車、固定式天然氣的燃燒、柴油、乙炔消耗及可再生能源的排放量。

<sup>3</sup> 僅包括從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排放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6) 排放物—續

####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直接排放量

##### 固定設備的柴油

本集團認識到在日常營運中保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固定設備的柴油消耗來自一台壓碎機、一台挖掘機和一台輪式裝載機。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提高能源效率，例如採用節能措施設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排放量為112.6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每生產量排放強度為每千公噸生產量排放2.1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

##### 固定設備的液化石油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德國回收塑膠廠的生產線上共消耗16.2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液化石油氣，主要用於操作叉車。每生產量排放強度為每千公噸生產量排放0.3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

##### 經營業務的天然氣

天然氣消耗方面，於報告期間，德國生產線的供熱系統及乾燥器共消耗約148,000千瓦時的天然氣，產生29.8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每生產量排放強度為每千公噸生產量排放0.5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

##### 汽車的柴油及汽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柴油及汽油車，共使用了2,813公升燃料，產生6.4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每生產量排放強度為每千公噸生產量排放0.1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間接排放量

##### 已購入電力

塑膠回收業務是本集團用電量最高的業務，用電量為545,036千瓦時，產生32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每生產量排放強度為每千公噸生產量排放5.9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

### (7) 環境教育

本集團注重環保，並在德國為僱員安排進行一系列關於「標準回收程序手冊」的更新培訓。了解整個回收生產及流程，有助減少不負責任的廢物處理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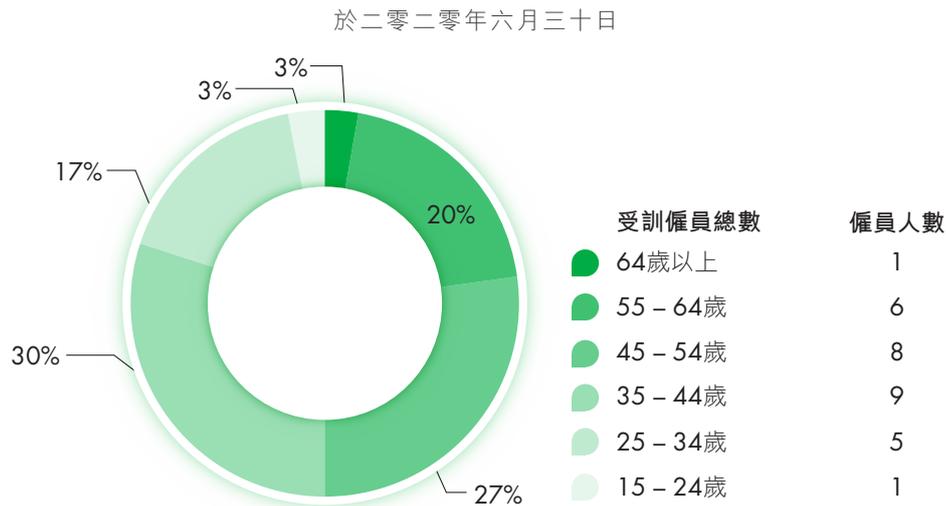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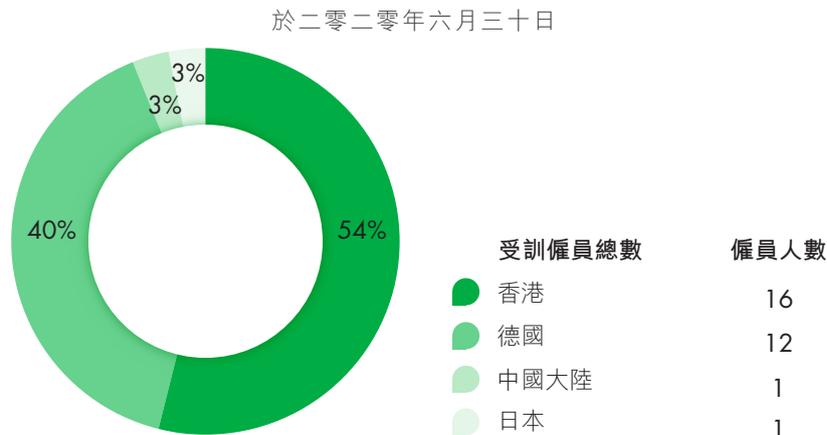
## 人才

本集團關心其僱員，視其為本集團發展的其中一項重要資源。本集團為了吸引及留住最佳的人才，致力為其僱員建立舒適、健康及平等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其所有權利及權益得到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有30名僱員<sup>4</sup>（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名僱員）。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分別為19名男性及11名女性，分佈情況如下：

### 團隊架構



圖表：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圖表：按地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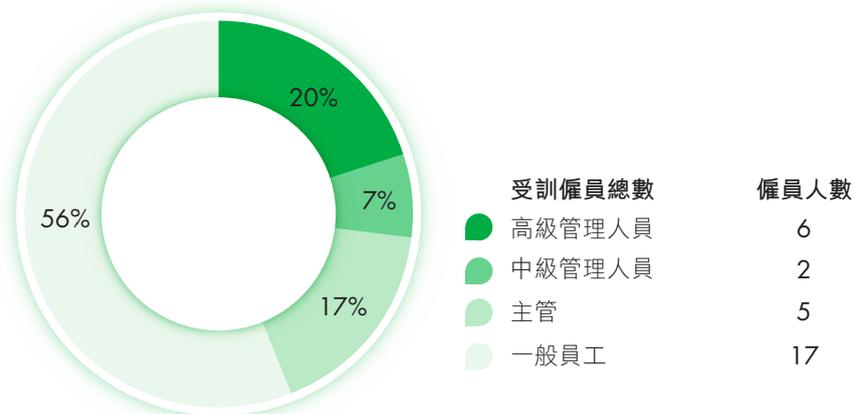
<sup>4</sup> 僱員包括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僱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人才—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圖表：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1) 僱傭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各經營基地的所有適用勞工準則及僱傭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有關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違法行為，亦無發現任何有關歧視或招聘的違憲行為或收到投訴。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已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有關合約載有關於本集團有權與違反當地法律及規例及本集團政策的僱員解約的解僱條款。招聘時僅根據應聘者的經驗、能力及業務需要，而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性取向、宗教、殘疾和國籍。所有優秀的候選人及僱員均可獲錄取和晉升，亦有資格參加相關培訓，以滿足業務需要及個人職業發展。本集團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檢查身份證件，確保僱員有權合法工作。倘出現童工及／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僱傭關係，並將向當地執法機構報告其他非法事件。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其按僱員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薪金及晉升機會一般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審視。除基本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種類廣泛的福利，除法定假日外，還包括醫療及住院保險、農曆新年紅包，以及有薪病假、婚假及親屬喪亡休假。概無任何僱員的工資低於不同司法權區政府規例所指明的最低工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人才—續

### (1) 僱傭常規—續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的辭職僱員人數及流失率。

	辭職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的流失率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64歲以上	0	0%
55 – 64歲	0	0%
45 – 54歲	1	3.33%
35 – 44歲	1	3.33%
25 – 34歲	2	6.67%
15 – 24歲	0	0%
<b>按地域劃分</b>		
香港	4	13.33%
德國	0	0%
中國大陸	0	0%
日本	0	0%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4	13.33%
女性	0	0%

### (2) 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確保全體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放於首位。本集團致力保護彼等以免發生工作相關意外或受傷，本集團承諾全面遵守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德國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違反當地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的行為。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承保醫療及意外的保險。為避免意外以及確保所有僱員均安全地工作，本集團就不同工作狀況及需要實行定制的「工作地方健康與安全手冊」，當中清楚規定有關安全程序及緊急應變計劃。該等訂立的政策及指引會定期檢討及進一步改善，以保障旗下僱員。與此同時，本集團還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如N95防塵口罩、手套、耳塞及防護服，以保障他們的健康和安全。每個工作地點均備有急救包及消防設備，可為受傷或不適的僱員提供即時處理，同時定期安排消防演習。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人才—續

### (2) 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有足夠的照明及通風系統，以保持良好空氣質素及光線。工作環境時刻整潔有序，工作空間充足。本集團亦提供適當的辦公室設備，如可調較高度的椅子，並設有可調較扶手及可傾斜的靠背。

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方面，本集團定期為所有新進僱員及僱員提供培訓。於報告期間，相關僱員均已接受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安排一系列團隊建設活動／戶外活動，如燒烤、迎新午餐、聖誕派對及生日會等。同時，本集團還會為僱員送上生日賀卡、結婚禮物、初生嬰兒禮物等，一同分享溫暖快樂時刻。

本集團欣然宣佈，整體而言，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因工死亡及損失天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二零一七
	香港	德國	財政期間 總計	財政年度 <sup>5</sup> 總計
因工死亡的人數(名)	0	0	0	0
因工死亡率(%)	0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天)	0	0	62	76

###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僱員質素是本集團成功及創造利潤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爭取在專業上成長，追求配合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事業發展。有鑑於此，本集團一向均鼓勵僱員參加持續學習活動。首先，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各種外部資格考試。本集團不時向旗下僱員提供教育津貼，以參加由專業機構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其專業及技術知識。其次，本集團亦定期向其董事提供閱讀材料，確保彼等得知最新的規管規定、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反貪污、財務表現及市場趨勢)。

第三，本集團在德國部門為旗下大部分活動制定了「標準運作程序手冊」，當中載列有關工人進行例行運作的指示，不僅是給予旗下僱員基本運作培訓的基準，亦有助本集團長遠改善整體運作效率及表現一致性。每名新僱員開始工作前，將會向彼等解釋有關程序。

<sup>5</sup> 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的報告期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人才－續

### (3) 發展及培訓－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相關培訓資料如下：

	經培訓僱員 總數	經培訓僱員 佔僱員總數的 百分比	培訓總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 平均培訓時數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5	16.67%	94	3.13
女性	2	6.67%	16	0.53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人員	3	10%	6	0.20
中級管理人員	0	0%	0	0
主管	1	3.33%	80	2.67
一般員工	3	10%	24	0.80
<b>總計</b>	<b>7</b>	<b>23.33%</b>	<b>110</b>	<b>3.67</b>

## 營運慣例

本集團推廣理性發展的概念，打造誠懇而和諧的職場文化。本集團亦依從以優質服務及頂尖質素，為上下游客戶創造長期互惠互利的關係。

### (1) 產品責任

本集團明白，除質素外，客戶越趨關注環境問題以及更有可能購買及採用環保產品。本集團完全知道，亦支持該市場趨勢，並在產品認證體現客戶的關注，即設立質量檢驗程序，以確保旗下所有產品均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本集團客戶將建築廢料、塑膠和金屬廢料送往本集團前，會先進行質量檢測。質量不合格的廢料將被退回予供應商。本集團亦匯總分析客戶反饋的問題，並採取相應的後續行動，以提高服務質素。客戶事後會及時收到分析報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召回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2) 供應鏈管理

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是確保回收活動質量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甄選標準，如認證、產品質量、提供穩定服務的能力、價格以及售後服務。後選供應商成為本集團的註冊供應商前，必須先滿足有關要求。本集團亦會每年審查供應商，重新評估主要供應商的質量保證及客戶滿意度。一旦供應商的表現遠遠落後於驗收水平，本集團將暫停接受供應商的服務，並要求進行重新評估。倘情況嚴重，本集團將考慮終止與該供應商合作，並將其從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為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保證穩定的供應，本集團建立了涵蓋供應商篩選及物流以及資源整合的全面垂直供應鏈管理體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14家歐洲供應商及11家香港供應商。

為促進綠色採購，招標時，本集團會對環保表現良好或具備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如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或加工產品環保標籤的供應商給予額外分數／優先考慮。本集團亦在招標文件中明確規定，鼓勵供應商採用附有生態標籤的產品或環保產品。

穩定的供應商服務有效保障本集團的產品品質。因此，本集團努力維持其供應鏈能夠盡最大效率運作，以保證其產品狀態良好及標準化。此外，大部分供應商均就近為我們提供服務，以減少運輸需求。供應商之間積極頻繁溝通必不可少。溝通時涉及的話題包括最新的市場新聞和技術、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法律法規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3) 客戶私隱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維繫全面的數據保護系統，確保本集團收集到的數據得到保護及客戶私隱得到尊重。本集團已制定系統維護政策及僱員使用電腦的嚴格規定，以就此教育和規範僱員。受一般資料保護規範2016/679保護，收集資料必須為合法，直接用於指定的目的，並在指定時間內保留。所有個人資料的儲存和傳輸必須加密，並採用最新的防毒保護。本集團有責任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保護個人資料，免遭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存取、處理、刪除、遺失或被第三方使用。本集團僅在需要並經客戶同意後，才會向內部及外部披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政策及慣例將對外公開，當中涉及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及資料的使用方式。資料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更新及更正資料。本集團必須能夠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內如何使用客戶資料的資訊。只有經良好培訓的受委託人員才能存取個人資料。負責人員必須定期參加資料處理培訓，以獲得最新資訊及要求。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個人的非法和不當行為。本集團必須向執法機構報告所有可疑和確認的個案。有任何不當行為的個人將被本集團開除。如果客戶的資料未經正式批准或允許而被披露、收集或使用，本集團亦必須通知客戶。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與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廣告、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事項的確認違規事件及投訴。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要求採用正版應用軟件，並避免保安漏洞以及因軟件版權而產生的法律爭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4) 反貪污

本集團時刻警惕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信譽的情況。本集團受嚴格的反貪污法律和法規約束。本集團嚴格禁止代表本集團專業形象的僱員利用業務機會謀取個人好處或利益。反貪污政策針對僱員制定明確的底線，即僱員在履行職責時，不得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方提供的任何利益。僱員手冊中已向全體僱員明確說明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態度以及行為準則。

與此同時，本集團鼓勵僱員直接向人力資源部或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不良行為及行為失當。所有報告均會保密處理。由一名受委託的高級管理人員謹慎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將向當局報告任何非法行為，以便進一步調查。

在產品／服務供應商挑選或採購過程中，本集團經常提醒僱員避免誤用權力或置身於可能影響到其決策能力的情況。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行為。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人員對內部監控進行審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生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的確認案件或公開法律案件。

## 社區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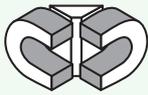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所在市鎮及城市附近的社區項目，以改善貧苦大眾的生活以及提高環保意識。

## 本集團的未來路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購更多節能電器、設備及材料，以提升本集團的環保表現。同時，本集團預計將在德國及日本擴大低密度聚乙烯及高級塑膠材料的生產線，讓本集團為全球廢物問題貢獻更多力量。社會角度方面，本集團將不斷物色並與慈善夥伴緊密合作，參與多項社區活動。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供應商管理，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符合全球標準及客戶的需求。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一座35樓

致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59頁的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減值轉回(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位於德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賬面金額為21,841,000港元及7,406,000港元，貴集團將其分別用於其在德國的塑料回收及金屬廢料業務以及建築廢料回收及廢料處理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內，塑料回收及金屬廢料業務分部發生分部虧損7,860,000港元。這增加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

管理層得出的結論為，塑料及金屬廢料回收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原因為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算折舊，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管理層得出的結論為，建築廢料回收業務的永久業權土地出現減值3,310,000港元，原因為其賬面值高於其公平價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建築廢料回收及廢料處理服務分部發生分部虧損675,000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由管理層參考活躍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報價所估計的公平價值釐定。

我們認為這是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估計公平價值需要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及比較項目以及對比較項目作出調整。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減值轉回(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續

有關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我們的程序包括：

- 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土地及樓宇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適性以及對比較項目所作出的調整是否合理；
- 參考活躍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報價，對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及
- 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公司資料、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董事會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五年財務概要預期會在核數師報告日後不久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亦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對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續

當我們閱讀公司資料、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董事會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五年財務概要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並經考慮我們的法定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這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6	113,860	96,915
製成品存貨變動		(103,908)	(83,594)
其他收入	7	1,452	2,8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987)	37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轉回/ (減值虧損)		1,0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撇銷/減值虧損		(1,115)	(1,783)
員工成本		(13,156)	(16,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14)	(3,43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146)	-
其他支出	9	(16,962)	(20,188)
財務費用	10	(79)	(12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11	<b>(27,855)</b>	(26,504)
所得稅費用	12	(26)	(2)
<b>本年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b>		<b>(27,881)</b>	(26,50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	39	-	(36)
<b>本年度/期間虧損</b>		<b>(27,881)</b>	(26,542)
<b>其他全面收益：</b>			
<i>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14	2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911	1,363
<b>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b>1,125</b>	1,617
<b>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b>		<b>(26,756)</b>	(24,92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327)	(25,899)
－非控制性權益		(1,554)	(643)
		<b>(27,881)</b>	<b>(26,542)</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29)	(24,316)
－非控制性權益		(1,527)	(609)
		<b>(26,756)</b>	<b>(24,925)</b>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5	(2.34)	(2.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0.0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2.34)	(2.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351	27,185
無形資產	17	278	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14	7,072
使用權資產	22	-	-
		<b>30,543</b>	34,6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906	722
應收貿易賬款	19	4,133	5,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577	12,43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	21,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133	31,563
		<b>78,749</b>	71,844
持有待售資產	24	-	4,003
		<b>78,749</b>	75,8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5	448	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825	3,865
租賃負債	35	883	-
應付所得稅		6	-
		<b>8,162</b>	4,227
持有待售負債	24	-	692
		<b>8,162</b>	4,919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587</b>	70,928
<b>資產淨值</b>		<b>101,130</b>	105,5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27	<b>113,631</b>	94,693
儲備	28	<b>(12,636)</b>	9,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0,995</b>	103,721
非控制性權益	41	<b>135</b>	1,842
<b>權益總額</b>		<b>101,130</b>	105,563

第64頁至第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世雄  
董事

羅賢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693	411,449	56,897	3,259	71	(438,353)	128,016	(648)	127,368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	-	-	-	21	21	3,099	3,120
	-	-	-	-	-	21	21	3,099	3,120
本期間虧損	-	-	-	-	-	(25,899)	(25,899)	(643)	(26,542)
<b>其他全面開支</b>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	-	-	-	254	-	-	254	-	2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29	-	-	1,329	34	1,36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583	-	(25,899)	(24,316)	(609)	(24,9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94,693	411,449	56,897	4,842	71	(464,231)	103,721	1,842	105,563
發行股本(附註27)	18,938	3,562	-	-	-	-	22,500	-	22,5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82)	(18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 導致喪失控制權(附註34)	-	-	-	-	-	3	3	2	5
	18,938	3,562	-	-	-	3	22,503	(180)	22,323
本年度虧損	-	-	-	-	-	(26,327)	(26,327)	(1,554)	(27,881)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	-	-	-	214	-	-	214	-	21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84	-	-	884	27	91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98	-	(26,327)	(25,229)	(1,527)	(26,75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631	415,011	56,897	5,940	71	(490,555)	100,995	135	101,130

\* 於報告日期，此等賬目的相關結餘總額虧絀12,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盈餘9,028,000港元)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7,855)</b>	(26,5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644)</b>	(270)
利息開支	<b>79</b>	12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b>(1,000)</b>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	<b>3,310</b>	(2,28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859</b>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b>16</b>	-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減值虧損	<b>-</b>	3,556
其他應收款項的撤銷/減值虧損	<b>1,115</b>	1,783
無形資產攤銷	<b>100</b>	122
撤銷壞賬	<b>-</b>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1,814</b>	3,43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b>1,146</b>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b>	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473)</b>	(908)
獲豁免應付前董事的債項	<b>-</b>	(3,771)
匯兌虧損淨額	<b>2,291</b>	2,997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19,225)</b>	(20,548)
存貨增加	<b>(196)</b>	(2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b>1,688</b>	6,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6,901</b>	(4,362)
短期投資減少	<b>-</b>	35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b>22,314</b>	(22,31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92</b>	(9,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446</b>	(3,584)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b>	<b>12,020</b>	(53,751)
已付所得稅	<b>(20)</b>	-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2,000</b>	(53,75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644	270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獲償還	-	5,15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1)	(6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獲償還／(支付)訂金	7,000	(7,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	(500)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5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1,746	159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414</b>	<b>(2,542)</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79)	-
(償還)／前董事提供的貸款(附註42)	(61)	5,054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27)	22,500	-
償還租賃負債	(1,122)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3,12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1,238</b>	<b>8,17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38,652</b>	<b>(48,119)</b>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3)	(702)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04	81,125
<b>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0,133</b>	<b>32,30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存與現金	70,133	31,563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的銀行結存與現金	-	741
	<b>70,133</b>	<b>32,3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繼續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 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rvel Expres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刊登的公佈內所載,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經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 以使編製其業績公佈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資源運用更為合理及有效率。

因此, 本會計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就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因此未必能與就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有關並獲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修訂版及現有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如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引入了額外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有關並獲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修訂版及現有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由指定使用量來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決定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因使用而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讓渡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對於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過往評估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的服務安排將作為執行中的合約沿用原會計處理。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此要求)。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其獲豁免)。關於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解釋，請參見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有關並獲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修訂版及現有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要求應用於剩餘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 (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虧損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作為減值覆核的替代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436
減：以下承諾：短期租賃以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43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有關並獲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修訂版及現有準則修訂：－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本集團無需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的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需要自首次採用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比較信息未予重列。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每項租賃和非租賃成分。

###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以下已發出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租金寬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未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有關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某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準則－續

除了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二零一八年還發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其在下文載的會計政策內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貨品及服務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如果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用途所提供的公平價值是按此基準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乃於附註4中披露。

###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出現以下情況，則具有控制權：

- 本公司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本公司通過參與對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面臨風險；及
- 本公司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由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在本期間內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礎－續

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均全額抵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中的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中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有關權益組成部分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重新歸屬予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

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其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所有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附屬公司相關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予以核算(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權益的另一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或合營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按本集團在購買日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的資產、發生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總額計算。與購買相關的成本一般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在購買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在購買日，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又或本集團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以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實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與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的公平價值（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收益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初始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或按公平價值計量。

###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本集團辨認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時，會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後，購買價餘額會根據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價值的比例分配至該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此類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貨品及服務生產或供應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提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扣除估計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5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期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單獨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本集團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附註內的「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是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 租賃

#### 租賃定義(根據附註2b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租賃開始日、租賃修改日或收購日(視何者適用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發生後續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b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分攤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份

對於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份。

非租賃組成部份與租賃組成部份會基於其相對單獨價格分開。

作為實務變通，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於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為基準或以單項租賃為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存在重大差異，則按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時間，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處所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同時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在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規定的狀態時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使用權資產估計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孰短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報。

####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支付的可退還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並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以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對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時，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則採用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其初始按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餘值擔保下預計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終止租賃需支付的罰款金額。

在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租賃期發生變化或者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的，於評估日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列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且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如果租賃修改未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根據租賃修改後的租賃期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發生租賃修改的合約包含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份。

#### 租賃(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應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有租金應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如果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激勵措施，此類激勵措施應確認為負債。激勵措施的利益總額應按直線法作為租金費用的抵減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並且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價值(即被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之後，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示。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以直線法計算。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處置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其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應當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指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計量，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視何者適用而定)。

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及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 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該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後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該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財務資產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後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如果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也不是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日期，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後續變動列報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如果屬下列情況，則財務資產會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

- 取得相關財務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或
- 其在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屬於衍生工具，但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將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後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財務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由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財務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由確定該財務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時起，利息收入按對財務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在「其他收入」單列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有關工具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永遠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會個別(對於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及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以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為基礎。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而取得有關信息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

其中,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被確定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iii)較長時期內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將確定為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根據環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財務資產－續****財務資產減值－續****(ii) 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對財務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時，該財務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貸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信息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以上所述，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iv) 撤銷政策

當有信息顯示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而日後回收不可實現，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應收貿易賬款，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撤銷。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以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會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果違約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以歷史數據評估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各有關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以組合基準或在單項工具水平未必有證據的情況下另行計量，則金融工具會按賬齡基準分組。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合的成員繼續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有關財務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將財務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剔除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剔除確認標準時，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則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就減值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層面進行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需予撥回，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本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外幣

本公司／集團實體以其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流通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異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因換算屬於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在集團旗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均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過程中）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下列準則之一，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並參考完全滿足有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在某一時點（在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履約義務概述如下：

- (i)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來自銷售可循環再造油的收入在可循環再造油運上船(其為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的時點)的時點確認。客戶一般須於簽署合約時支付合約價格的90%，其餘合約價格須於客戶收取可循環再造油時立即支付。
- (ii)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來自銷售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的收入在物料或經處理物料的實物轉交予客戶的時點(其為客戶取得物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 (iii)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來自銷售回收塑料／金屬廢料的收入在物料的實物轉交予客戶的時點(其為客戶取得物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 (iv)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的收入在經處理物料的實物轉交予客戶的時點(其為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 來自其他收入來源的收入

- (i) *提供放債業務*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指將財務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恰好折現為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應付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應付當期稅項是根據當期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虧損不同，因為應納稅利潤不包括計入在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報告期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所有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外，若暫時性差異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中的投資以及在合營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期末進行覆核，如果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允許收回部分或全部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當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而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並且本集團打算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才能相互抵銷。

當期和遞延稅項應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也同樣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倘若當期或遞延稅項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 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累計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代價的最佳估計。如果撥備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不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之不確定事件（並非本集團能夠完全控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綜合財務報告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而這部分的經營和現金流量能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地分開。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是一項單一協調的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計劃的一部分，或只是為了再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進行處置或經營符合劃歸為持有待售的條件（如為較早的時間）時，便會劃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放棄經營也會劃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果某項經營已劃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便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以下金額：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或者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進行處置所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的賬面金額主要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類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會劃歸為持有待售。僅當該資產(或處置組)在其當前狀態下可立即出售,其僅須符合銷售有關資產(或處置組)的慣常及慣用條款,而且銷售極有可能發生,才視為滿足此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並預期能夠從劃歸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銷售並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應歸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保留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將予出售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應歸類為持有待售,而本集團由投資(或部分投資)歸類為持有待售時起,終止就歸類為持有待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按其原賬面金額和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的孰低者計量,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除外,其繼續根據各有關章節內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 4.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描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集團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減值轉回

當經營環境內發生事件或出現變動而顯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必可以全數收回或於以前期間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時，董事會對有關資產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減值轉回。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已採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價值。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是管理層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所估計。設備的公平價值是由管理層參考活躍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報價所估計。

###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基於債務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資料以及債務人的歷史還款紀錄，並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人的信用資料及歷史還款記錄，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資料在附註3、20及37內披露。

### (iii)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矩陣以根據賬齡分類為具有類似損失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為基礎。撥備率以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為基礎，當中考慮到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以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動。此外，結餘重大及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如有)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在附註3、19及37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建築廢料回收及廢料處理服務 | -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
| 可再生能源         | - |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
|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 - |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
| 放債            | - | 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生物清潔物料 | -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終止（附註39）） |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持有待售資產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持有待售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4,936	99,314	6,674	2,936	113,860
業績					
分部業績	(675)	366	(7,860)	3,675	(4,494)
其他企業開支					(25,286)
其他收入					1,4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5,170	75,184	12,997	3,564	96,915	88	97,003
業績							
分部業績	3,660	231	(5,499)	2,235	627	(77)	550
其他企業開支					(25,461)	-	(25,461)
其他收入					2,802	-	2,8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67	41	9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83)	-	(1,783)
持有待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3,556)	-	(3,5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504)	(36)	(26,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建築廢料 回收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690	13,663	32,693	1,227	58,27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58
其他企業資產					561
綜合總資產					109,292
<b>負債</b>					
分部負債	299	354	5,225	3	5,881
其他企業負債					2,281
綜合總負債					8,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建築廢料 回收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5,472	13,517	20,588	22,067	71,64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5
其他企業資產					11,100
持有待售資產					4,003
綜合總資產					110,482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27	434	697	-	2,558
其他企業負債					1,669
持有待售負債					692
綜合總負債					4,9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添置	14	-	7,843	10	14	7,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8	-	1,240	4	382	1,81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	-	-	1,146	1,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310	-	-	-	-	3,31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859	85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6	-	-	-	-	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	-	15	17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1,115	1,115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 虧損轉回	-	-	-	(1,000)	-	(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塑料回收／ 能源 金屬廢料		放債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資料(持續經營業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528	-	83	10	-	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9	-	1,777	3	1,405	3,434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	-	-	1,000	-	1,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	1,783	1,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轉回	(2,285)	-	-	-	-	(2,285)
獲豁免應付前董事的債項	-	-	(3,771)	-	-	(3,7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25	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德國及日本。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936	14,284	383	6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	-	-	261
歐洲	98,346	67,398	21,682	26,698
馬來西亞	12,317	4,319	-	-
中東地區	-	10,914	-	-
日本	261	-	7,564	-
	<b>113,860</b>	<b>96,915</b>	<b>29,629</b>	<b>27,563</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分部	地區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A	可再生能源	馬來西亞	不適用*	4,319
客戶B	可再生能源	歐洲	不適用*	28,768
客戶C	可再生能源	歐洲	不適用*	14,198
客戶D	可再生能源	中東地區	不適用*	10,914
客戶E	可再生能源	歐洲	37,835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入

於期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在某一時點	99,314	75,184
建築廢料貿易－在某一時點	3,388	3,958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在某一時點	1,548	1,212
買賣回收塑料－在某一時點	4,484	7,153
買賣金屬廢料－在某一時點	-	2,397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在某一時點	2,190	3,447
<b>客戶合同收益</b>	<b>110,924</b>	<b>93,351</b>
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其他收入來源	2,936	3,564
	<b>113,860</b>	<b>96,915</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	88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644	270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	809
政府資助	306	-
分租收入	-	1,247
租金收入	76	-
雜項收入	426	476
	<b>1,452</b>	<b>2,8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其他支出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行政開支	2,120	1,623
核數師酬金	806	770
銀行費用	79	113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12	6,931
辦公室租金及間接費用	459	2,639
與短期租賃及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首次採用日後12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500	-
維修及保養以及廢物處理	1,944	2,860
差旅及應酬	664	869
公用設施及其他開支	3,162	4,383
	<b>16,962</b>	<b>20,188</b>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前董事提供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	1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9	-
	<b>79</b>	<b>1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100	122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680	590
— 附屬公司	126	1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59	—
撤銷壞賬	—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14	3,43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146	—
持有待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	3,5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	1,69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12,365	14,971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791	1,501
	<b>13,156</b>	<b>16,472</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	1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費用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為：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稅項	14	189
香港利得稅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	(187)
	<b>26</b>	<b>2</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進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納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就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25%)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關德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3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30%)的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在日本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上一期間內，由於在葡萄牙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55)	(26,504)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溢利之稅項	(5,950)	(5,202)
不獲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532	9,249
免課稅收入／收益之稅務影響	(602)	(6,08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02	2,609
未確認之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00	-
利用此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15)	(384)
本年度的稅務寬免	(53)	-
以往年度少撥備／(超額撥備)	12	(187)
所得稅費用	26	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6)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溢利之稅項	-	(6)
免課稅收入／收益之稅務影響	-	(7)
不獲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	13
所得稅抵減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累積稅務虧損57,3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624,000港元)，由於有關集團實體不太可能產生用於抵銷稅務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內包括虧損約6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將會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到期，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其他暫時差異並不重大。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無)。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刊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b>執行董事</b>				
黃世雄先生(附註(b))	-	350	11	361
羅賢平先生(附註(c))	-	750	18	768
何偉雄先生(附註(d))	-	360	18	37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鎮華先生	160	-	-	160
施祥鵬先生(附註(e))	360	-	-	360
黃世雄先生(附註(b))	100	-	-	100
劉家榮先生(附註(a))	83	-	-	83
	<b>703</b>	<b>1,460</b>	<b>47</b>	<b>2,21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刊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b>				
<b>執行董事</b>				
葉偉樑先生(附註(f))	-	828	34	862
羅賢平先生(附註(c))	-	1,419	48	1,467
何偉雄先生(附註(d))	-	451	41	49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彥威先生(附註(g))	57	-	-	57
李潔志小姐(附註(h))	57	-	-	57
譚鎮華先生	180	-	-	180
施祥鵬先生(附註(e))	540	-	-	540
黃世雄先生(附註(b))	247	-	-	247
	1,081	2,698	123	3,902

附註：

- (a) 劉家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b) 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羅賢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d) 何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e) 施祥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f) 葉偉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 (g) 蘇彥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 (h) 李潔志小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有關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的分析中反映。其餘四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85	3,5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175
	<b>4,422</b>	<b>3,729</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b>4</b>	<b>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零至1,000,000港元	6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b>6</b>	<b>6</b>

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按現時市場酬金水平及各集團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最高酬金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兩個期間均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6,327)	(25,8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
	<b>(26,327)</b>	<b>(25,8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續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年初／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946,928	946,928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附註27)	177,479	-
於年末／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4,407	946,928

每股基本虧損與攤薄虧損之間沒有差異，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沒有任何具攤薄性的潛在股份存在。

##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2.34)	(2.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34)	(2.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292	8,275	4,812	21,998	1,729	58,106
匯兌調整	(566)	(250)	(112)	(552)	(33)	(1,513)
添置	-	-	10	197	414	621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24)	(3,667)	(3,280)	-	-	-	(6,9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及39)	-	-	(1,968)	(1,619)	(409)	(3,996)
出售	-	-	-	-	(204)	(204)
撤銷	-	-	(729)	(2,575)	-	(3,30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7,059</b>	<b>4,745</b>	<b>2,013</b>	<b>17,449</b>	<b>1,497</b>	<b>42,763</b>
匯兌調整	(340)	(90)	(44)	(310)	(16)	(800)
添置	-	-	-	7,881	-	7,881
撤銷	-	-	(1,959)	(275)	(652)	(2,88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16,719</b>	<b>4,655</b>	<b>10</b>	<b>24,745</b>	<b>829</b>	<b>46,958</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75	499	3,269	13,643	1,209	22,295
匯兌調整	(76)	(21)	(58)	(336)	(21)	(512)
折舊	-	360	1,165	1,626	284	3,435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24)	-	(165)	-	-	-	(1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及39)	-	-	(1,968)	(1,592)	(247)	(3,807)
減值虧損轉回(附註)	(2,285)	-	-	-	-	(2,285)
出售時撥回	-	-	-	-	(204)	(204)
撤銷時撥回	-	-	(664)	(2,515)	-	(3,1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314</b>	<b>673</b>	<b>1,744</b>	<b>10,826</b>	<b>1,021</b>	<b>15,578</b>
匯兌調整	10	(11)	(38)	(181)	(6)	(226)
折舊	-	133	257	1,294	130	1,814
減值虧損(附註)	3,310	-	-	-	-	3,310
撤銷時撥回	-	-	(1,959)	(258)	(652)	(2,86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4,634</b>	<b>795</b>	<b>4</b>	<b>11,681</b>	<b>493</b>	<b>17,60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12,085</b>	<b>3,860</b>	<b>6</b>	<b>13,064</b>	<b>336</b>	<b>29,351</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745	4,072	269	6,623	476	27,185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境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永久業權土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進行估值。根據估值的結果，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3,310,000港元。出現減值乃由於土地的市場價值出現向下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轉回2,285,000港元。轉回乃由於該土地市場價值的上升趨勢以及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的經營活動持續改善。

永久業權土地的估值乃以市場法釐定，其已參考位置、狀況及用途相似的類似土地的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根據此方法，可收回金額被視為等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已就比較項目在質素及位置方面的差異對公平價值應用10%至20%（二零一九年：20%）的折扣率，折扣被視為估值中不可觀察的主要輸入值。其歸入公平價值層次中的第三層次。

## 17.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本期間費用	1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22
本年度費用	1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22
<b>賬面淨額</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7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卓福有限公司（「卓福」）的100%權益。

收購卓福產生的無形資產指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放債牌照。管理層評估該牌照的使用年期為5年。

放債牌照的使用年期有限，其使用直線法於5年內攤銷。

##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塑料	904	721
建築廢料	2	1
	<b>906</b>	<b>722</b>

##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49	5,81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6)	-
	<b>4,133</b>	<b>5,812</b>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進行貨到付款現金銷售，並同時以零至三十天的信貸期進行銷售（二零一九年：十四天）。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133	5,793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19
	<b>4,133</b>	<b>5,8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2,3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1,000)
	-	21,314

應收貸款及利息產生自放債業務。貸款按本金及15%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每月償還，貸款本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貸款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分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貸款以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	19,000
少於三個月逾期	-	750
三至六個月逾期	-	75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814
	-	21,31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內部開發的信息，該貸款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餘額2,314,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期內全部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77	1,536
貿易按金	2,219	8,773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附註)	1,695	9,210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	-	2,690
減：撥備賬	-	(2,704)
	<b>4,491</b>	19,505
減：非流動部分	<b>(914)</b>	(7,072)
	<b>3,577</b>	12,433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簽署合作意向書，該公司持有一家於加拿大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的60%權益。

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以及開發相關能源技術應用，尤其是將瀝青及重質原油升級為輕質原油。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簽署補充協議，將合作意向書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事項仍在磋商階段，而本集團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支付7,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的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而按金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年結前全數收回。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租金、公用服務及雜項按金9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72,000港元)除外，其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賬面金額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46
減值虧損	859
與短期租賃及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首次採用日後12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50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01
使用權資產增加	2,00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訂立若干新租賃安排，為期21個月。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每月付款。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時，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的短期租賃。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位於以下土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

管理層已經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各辦公室於租賃期內的預測現金流量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編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考慮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前所未有的經濟影響以及預期的經濟復甦步伐。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10%的折現率，該折現率乃根據以往表現以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評估結果顯示，已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85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20,5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995,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

### 24.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Upframe Limited及其擁有94.9%權益的附屬公司NW-Assets GmbH（統稱為「Upframe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Upframe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位於德國的永久業權土地，有關代價為400,000歐元（相等於3,48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Almora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及GE – Natural Fuels S.A（統稱為「Almoray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lmoray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有關代價為3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續**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有關Upframe集團及Almoray集團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已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劃分為持有待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lmoray集團	Upframe集團	總計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附屬公司中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26	3,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1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	452	741
	324	3,679	4,003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附屬公司中的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	(19)	(692)
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附屬公司			
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349)	3,660	3,3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Upframe集團有關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18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Upframe集團的資產已經減值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400,000歐元（相等於3,480,000港元）。Upframe集團及Almoray集團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上述買賣協議內所規定的協定售價而估計，其為非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已經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3,556,000港元，其已經分配至Upframe集團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

由於處置組並非一項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因此，處置組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48	362

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內。

##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692	1,537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900	-
其他應付款項	233	2,328
	<b>6,825</b>	<b>3,865</b>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隨時支付。

## 27. 股本

	股數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46,928	94,693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189,380	18,93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1,136,308</b>	<b>113,6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189,38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9.46%。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189,38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次股份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00,000港元。18,938,000港元已經記入股本貸方，餘額約3,562,000港元已經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為本集團在業務中蒙受的累積虧損淨額。

###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資金可用於：

- (a) 繳足本公司將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b) 用以撤銷
  - (i) 本公司成立公司時所需之費用；或
  - (i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或
- (c) 作為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溢價之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儲備一續

###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之重組建議，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進賬總額扣除轉撥至累計虧損後之餘額。

###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一般儲備為不可分配。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會根據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 29. 經營租賃安排

###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可以於以下期間到期日收到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	77
第二年	58	65
第三年	58	59
第四年	58	59
第五年	58	59
超過五年	306	371
	<b>601</b>	<b>690</b>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平均年期為五至十五年（二零一九年：五至十五年），固定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安排—續****(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2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4
	436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固定租金。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屬於一項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授予條款構成任何影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受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規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特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可令本集團聘請及留聘能幹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期十年，而在此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伙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此外，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21日內接納，而就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受到購股權計劃中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除非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均為僱員每月有關薪金之5%，月薪之強制性上限為30,000港元。

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公司於德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每月向當地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1,501,000港元)。於本年度及上一期間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現有供款。

## 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ai Olivia女士(「Lai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卓福(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股本，有關代價約為500,000港元。卓福尚未開始其業務。於收購事項前，Lai女士擁有卓福100%股份。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00
支付方式：	
現金	5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500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卓福於收購日期擁有無形資產(放債牌照)而並無業務運作，因此，收購卓福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非收購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Upframe集團，有關代價為400,000歐元(相等於3,48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歸屬於Upframe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1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
	476
<b>總資產</b>	3,64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b>出售的淨資產</b>	3,624
非控制性權益	(18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03
出售虧損	(165)
	3,480
<b>代價支付方式：</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回按金	1,302
於本年度內已收現金代價	2,178
	3,480
<b>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b>	
於本年度內已收現金代價	2,178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
	1,734

於本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出售前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貢獻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Almoray集團，有關代價為3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歸屬於Almoray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
<b>總資產</b>	<b>322</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
<b>出售的淨負債</b>	<b>(349)</b>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1
出售收益	638
	<b>300</b>
<b>代價支付方式：</b>	
於本年度內已收現金代價	300
<b>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b>	
於本年度內已收現金代價	30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
	<b>12</b>

於本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出售前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貢獻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本集團出售東莞首創動力設備有限公司、綠色能源財務有限公司、Green Energy Supplies Limited、綠色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綠色能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戰神動力設備有限公司、Privilege Sino Limited(本集團擁有上述公司的100%實際權益)，有關總代價為5,772,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歸屬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84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8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
	5,575
<b>總資產</b>	5,75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8
<b>出售的淨資產</b>	4,6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54
出售收益	867
	5,772
<b>支付方式：</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回按金	5,566
於期間內已收現金代價	206
	5,772
<b>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b>	
已收現金代價	206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
	(152)

於本期間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出售前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貢獻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sson China Limited（「Casson」）與藍天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藍天」）及中法行（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行」）訂立協議（「該協議」）（Casson、藍天及中法行統稱為「夥伴」）。根據該協議，夥伴協定以各自成為藍天回收技術（日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再生塑膠顆粒生產廠（神戶）有限公司」）（「藍天日本」）之股東的方式成立公司，以進行塑膠廢料回收及處理之業務。夥伴亦擬由藍天日本透過將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日本進行上述業務。

於該協議日期，藍天日本為Casson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於簽立該協議後，Casson將(i)按每股1港元之價格（全數以現金支付）向藍天轉讓3,400股股份及(ii)按每股1港元之價格（全數以現金支付）向中法行轉讓1,5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Casson將會持有藍天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而藍天及中法行將分別持有藍天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4%及1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轉讓後，本集團於藍天日本的股本權益由100%減少至51%；因此，其被視為本集團出售藍天日本部分權益而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由於出售藍天日本部分權益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因此，有關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i)來自該協議的所得款項與(ii)藍天日本的49%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約3,000港元在「累計虧損」內確認。

## 35.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8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88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883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期間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i) 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予陳葉蘇律師行(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	(b)	不適用	1,658
(ii) 實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			
a) 銷售予實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3,562
b) 向實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購買		98,880	69,822
c) 支付管理費予實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0
(iii) 支付予前董事葉偉樑先生的利息開支	(a), (b)	不適用	120
(iv) 川鐵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川鐵」)，其由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主要股東周品諾之家庭成員周品諺擁有			
a) 向川鐵購買廠房及設備		7,800	-
b) 支付維修及保養費用予川鐵		637	-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前董事授予貸款100,000歐元，其按4%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前董事進一步授予另一筆貸款300,000歐元，其按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所有貸款及利息均已獲前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豁免。

(b) 葉偉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重要關連人士結餘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i) 應付葉偉樑先生的款項	(a), (b)	不適用	61
(ii) 應付葉偉樑先生的款項(包含於與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a), (b)	不適用	648
(iii) 應付實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賬款	(a)	-	325
(iv) 應收實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貿易賬款		-	674
(v) 應付實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貿易賬款		354	109

附註： (a) 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b) 葉偉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於附註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期間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股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b)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4,133	5,81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3	17,89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1,314
	<b>5,796</b>	45,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0,133</b>	31,563
	<b>75,929</b>	76,584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b>		
— 應付貿易賬款	448	36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1	3,865
— 租賃負債	883	—
	<b>7,962</b>	4,2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日本及德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日圓(「日圓」)或歐元。本集團面對外幣兌本集團相關實體本身之功能貨幣波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是源自美元(「美元」)及歐元銀行結餘。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風險概述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及集團內結餘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淨風險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淨風險 千港元
美元	11,574	(4,254)	7,320	15,974	(109)	15,865
歐元	6,688	-	6,688	25,118	-	25,118
人民幣	20,819	(24,480)	(3,661)	22,382	(24,480)	(2,098)
日圓	1,701	-	1,701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了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發生變動，本集團本期間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概約變動。倘若貸款幣值為貸款人／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下表中的正數表示港元兌(i)歐元；(ii)人民幣；及(iii)日圓升值時，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增加。當港元兌(i)歐元；(ii)人民幣；及(iii)日圓貶值時，將對本期間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金額相同但正負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外幣匯率下降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下降	對本期間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i) 歐元	3%	201	3%	754
(ii) 人民幣	3%	(110)	3%	(63)
(iii) 日圓	3%	51	—	—

上列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貨幣匯率變動於期初發生，並已對在該日之上述金融工具應用以及對期間內之上述金融工具貫徹應用。百分比增減代表管理層對於貨幣匯率在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的外匯風險。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於大部分以美元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故對港元與美元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b) 金融工具－續***(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結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所載的賬面金額為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即因交易對手方不履行義務而造成本集團發生財務損失。本集團透過設立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條款、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從而管理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項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個別地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在接受任何新借款人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質量，並為每名借款人界定限額。本公司管理層已經覆核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個別重大賬戶或集體賬戶組合的當前信譽及過去收款統計資料。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只與並無違約記錄及有很強能力可以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已經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金按金的預期信用損失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銀行存款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以及中國認可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值
存疑	由內部生成的資料或外部資源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撤銷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款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金融資產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額		賬面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存疑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值		-		22,314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值	4,133		5,812	
	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16	4,149	-	5,8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		2,70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63		17,895	
	撤銷	撤銷有關款項	1,115	2,778	-	20,599

附註：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採用以客戶組合及逾期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來評估其經營業務的客戶的減值。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值)的撥備矩陣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額為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信用減值債務人已經個別評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			預期		
	損失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損失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	2,465	-	-	2,028	-
逾期0至90日	-	1,668	-	-	3,765	-
逾期超過365日	-	-	-	-	19	-
		<b>4,133</b>	-		<b>5,812</b>	-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存續期內的以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分組情況，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經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就信用減值的債務人作出虧損撥備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i)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確認減值虧損	16	1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6	16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由於：

	二零二零年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增加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額增加	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ii) 下表顯示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確認減值虧損	1,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000
轉回減值虧損	(1,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由於：

	二零二零年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 減值)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 減值)增加 千港元
借出新應收貸款及利息	－	1,000
獲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	(1,000)	－
	(1,000)	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iii) 下表顯示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1
確認減值虧損	1,78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704
出售附屬公司	(2,70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中有52%乃應收三位客戶，因此，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貿易賬款面臨的風險分佈於若干交易對手方，因此，本集團有關信貸風險並無嚴重集中的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98%（二零一九年：87%）乃應收兩位債務人（二零一九年：兩位債務人），因此，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一位客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導致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乃香港及中國獲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以及聲譽良好的銀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利息（在附註20內披露），其按固定利率發行，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b) 金融工具－續***(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並無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的借款。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互換來對沖潛在利率波動。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列報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自以前年度以來已依循管理利息風險的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本集團不能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方式償付的財務負債有關的義務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應付貿易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合適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資金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董事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在視為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格按財務負債在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之日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合約未經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448	448	4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1	6,631	6,631
租賃負債	900	900	883
	<b>7,979</b>	<b>7,979</b>	<b>7,962</b>

	合約未經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362	362	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5	3,865	3,865
	<b>4,227</b>	<b>4,227</b>	<b>4,227</b>

## 38.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附屬公司麗潔(亞洲)有限公司(「麗潔(亞洲)」)(其業務為生物清潔物料貿易)由於所有銷售訂單均已完成而終止經營其業務。終止經營麗潔(亞洲)導致失去生物清潔物料分部，其被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出售(「出售事項」)全資附屬公司ReKRE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麗潔(亞洲)(統稱為「目標集團」)予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為400,000港元。

##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千港元
收入	88
銷售成本	(23)
毛利	65
行政開支	(142)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77)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41
	(3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增加淨額	4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359
出售收益	41
	<hr/>
	400
支付方式：	
作為代價已收的現金	400
	<hr/>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作為代價已收的現金	400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9)
	<hr/>
	311

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代價已經悉數支付。

### (d)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2
其他應收款項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hr/>
出售的淨資產	3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b>14</b>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	1,7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040	45,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	615
		<b>57,667</b>	47,536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2	5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37	—
		<b>5,829</b>	590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838</b>	46,9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1,852</b>	46,946
<b>資產淨值</b>		<b>51,852</b>	46,946
<b>權益</b>			
股本	27	113,631	94,693
儲備	40(b)	(61,779)	(47,747)
<b>權益總額</b>		<b>51,852</b>	46,946
代表董事			

黃世雄  
董事

羅賢平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1,449	56,897	(440,136)	28,210
本期間虧損		-	-	(75,957)	(75,9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b>411,449</b>	<b>56,897</b>	<b>(516,093)</b>	<b>(47,747)</b>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7	<b>3,562</b>	-	-	<b>3,562</b>
本年度虧損		-	-	(17,594)	(17,59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415,011</b>	<b>56,897</b>	<b>(533,687)</b>	<b>(61,779)</b>

##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EnviroAssets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EnviroEnergy GmbH	德國	500,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EnviroPlastics GmbH	德國	27,650歐元	90%	買賣回收塑料及提供 塑料加工服務
EnviroPower GmbH	德國	100,000歐元	100%	經營建築廢料貿易及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瑞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回收金屬廢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藍天回收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前稱為再生塑膠顆粒生產廠 (神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1% (二零一九年： 100%)	買賣回收塑料及提供 塑料加工服務
Blue Sky Recycling Technology (Tokyo) Company Limited	日本	9,990,000 日圓	51% (附註)	提供塑料加工服務
實力環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7,800,000港元	60%	買賣可循環再造油
Sande Agro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卓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放債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概無附屬公司於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實力環保(國際)有限公司 (i)	香港	3,088	3,091
EnviroPlastics GmbH (ii)	德國	(2,161)	(1,430)
個別不重大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	德國及日本	(792)	181
		<b>135</b>	<b>1,842</b>

有關本集團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概要資料載於下文。以下財務概要資料為未進行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i) 實力環保(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0%	40%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5,966	13,821
流動負債	(8,246)	(6,094)
資產淨值	7,720	7,727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	3,088	3,091
收入	99,314	75,184
本年度／期間虧損	(7)	(34)
全面開支總額	(7)	(34)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	(3)	(8)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16	(10,8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00)	13,100

### (ii) EnviroPlastics GmbH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9.58%	9.58%
非流動資產	5,100	6,045
流動資產	3,281	1,956
流動負債	(30,925)	(22,921)
淨負債	(22,544)	(14,920)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	(2,161)	(1,430)
收入	6,413	10,600
本年度／期間虧損	(7,826)	(6,558)
全面開支總額	(7,625)	(6,195)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	(750)	(628)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36)	(1,7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	(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76	3,9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2.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前 董事款項 (包括在「應計 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前董事提供的貸款	-	5,054	5,054
利息開支	-	120	120
獲豁免應付前董事的債項	-	(3,771)	(3,771)
重新分類為與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	(648)	(64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負債終止確認	-	(694)	(69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61	61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1,122)	-	(1,122)
已付利息	(79)	-	(79)
償還予前董事	-	(61)	(61)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合計	(1,201)	(61)	(1,262)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	2,005	-	2,005
利息開支	79	-	79
其他變動合計	2,084	-	2,08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83	-	8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在全球持續蔓延。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疫症流行的預防措施及其持續時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鑑於COVID-19爆發的情況持續變化，於授權發佈財務報表當日，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 45. 比較數字

為了與本年度的列報保持一致，對部分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

##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113,860</b>	96,915	41,515	2,552	1,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6,327)</b>	(25,899)	(3,118)	(36,630)	(43,148)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109,292</b>	110,482	145,528	56,146	81,894
總負債	<b>(8,162)</b>	(4,919)	(18,160)	(4,919)	(9,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00,995</b>	103,721	128,016	51,399	72,272

